

关于变更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拟对《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资管合同”）进行变更，内容包括资管合同的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管理期限、开放期设置、管理费率、业绩报酬计提方式等；此外，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，我公司拟对资管合同的格式、条款顺序等进行调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变更后的《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见附件。

二、《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内容进行同步修改。

三、请贵行审阅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，最终变更内容以拟变更的《资管合同》为准。如贵行同意变更的，请在《回执》及新的资管合同上签章，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至我公司；如贵行不同意变更的，请于收到本函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司回复并说明原因。经贵行书面同意本次变更后，我司将按《资管合同》中“二十六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条款的约定，履行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等相应程序，并将于不晚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贵行提供变更生效公告。

以上事宜，请贵行确认。

附件：1. 万联证券稳健添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

万联证券股份
合同/文档

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

回 执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变更万联证券稳健添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确认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同意贵司提供的拟变更后的资管合同。请贵司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程序，并不晚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我行提供变更生效公告。

特此函复。

有限公司
奇缝章

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2020
9
28

